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37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5月2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6月3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謝偉俊議員會在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 種族歧視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種族歧視條例 》(第 602 章) 第 63(7)條)

議決就 2009 年 5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 種族歧視條例 》僱傭實務守則 (即於 2009 年 5 月 8 日刊登於憲報的第 2733 號政府公告)，將《 種族歧視條例 》(第 602 章) 第 63(5)條所提述的實務守則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63(7)條延展至 2009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。